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使用費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使用費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，以新臺幣計算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如（附表）。
- 第四條 本所為民眾使用需求，得增加服務項目並訂定使用費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使用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 - 使用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

項 目	單 位	竹東鎮民	本縣 他鄉(鎮、市)民	他縣(市)民	備 註
特級禮廳	節	六千五百元	九千八百元	一萬三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。
甲級(大)禮廳	節	三千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。
乙級(中)禮廳	節	二千三百元	三千四五百元	四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元。
丙級(小)禮廳	節	一千八百元	二千七百元	三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
靈堂(祭拜室)2F	天	八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靈堂(祭拜室)大 3F	天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八百元	二千四五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悲傷輔導室	次	四百五十元	六百五十元	九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LED牌樓使用費	次	六百元	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十元。
特級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五百元	二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
甲級(大)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元	二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
乙級(中)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五百元	一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
丙級(小)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元	一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。
靈堂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
悲傷輔導室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
特級禮廳清潔費	次	二千五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布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
甲級(大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八百元			
乙級(中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三百元			
丙級(小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元			
靈堂清潔費	次	三百元			
冷凍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
停柩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
解剖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
入殮化妝室使用費	次	二百元			含使用後之消毒、清潔。
禮體淨身室使用費	次	七百元	一千元	一千四五百元	
禮體 SPA 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
臨時牌位	天	二百元		四五百元	
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	刻	一千元		一千二百元	人員陪同時間超過 15 分鐘。
遺體入、出冰櫃工資	具	一千二百元		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
驗屍工資(2 人)	具	一千元		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
遺體淨身費	具	七百元		一千四五百元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
遺體化妝費	具	三百元		六百元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
遺體著裝費	具	六百元		一千二百元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

開爐費	次	一千元	數量紙紮一批，庫錢 30 箱，蓮花&金磚塔 2 對追加庫前一箱 10 元，蓮花&金磚塔 1 對 100 元。	靈屋-電線塑膠類請拔除，嚴禁燒衣物，如偷燒者，記點，集至 6 點，停牌 3 個月。
-----	---	-----	--	---

說 明

1. 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，收費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1 時為第 1 節，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為第 2 節，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為第 3 節，下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為第 4 節計算。
2. 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，加收冷氣費，禮廳使用第 3 節、第 4 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，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提出申請。
3. 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。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1 時；上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；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，每個時段為一次。
4. 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。
5. 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洗身穿衣、入殮儀式等使用。
6. 悲傷輔導室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。
7. 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、藏費得申請酌減免。